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9年7月20日至8月7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召集一个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拟订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审议的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会前工作组还需为初次报告拟订有关议题和问题清单。委员会还决定，每一份清单共包含不超过30个明确的问题。在拟订与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时，将特别注意缔约国就委员会此前的结论意见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也会考虑缔约国过去提交的报告。对定期报告将继续采用按重点议题分列问题，而并非按具体条款分列问题的做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在结论意见以及议题和问题清单中增加主题标题。之后在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中采用了这一做法。
3. 会前工作组指出，除第1、第2、第7、第8、第15和第16条外，初次报告是要逐条审议的，因此有关议题和问题清单也是按照这个方式排列的。
4.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2008年11月10日至14日召开会议并根据大会第62/218号决议的授权延长委员会2008年和2009年的会议时间。
5.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下列专家为第四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为：



Ferdous Ara Begum

Meriem Belmihoub-Zerdani

Pramila Patten

Glenda Simms

Dubravka Šimonović

Anamah Tan

6. 会前工作组选举帕滕(Pramila Patten)女士为工作组主席。
7. 根据委员会选定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会前工作组拟订了与下列缔约国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阿根廷、丹麦、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和图瓦卢。工作组商定在闭会期间拟订一份与阿塞拜疆报告有关的待决议题和问题清单。
8. 为协助拟订这些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收到了上述8个缔约国的报告、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如果有的话)、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对缔约国当前报告与以往报告以及委员会就先前报告进行的讨论的分析比较结果拟订的背景资料及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
9. 会前工作组还得益于非政府组织就审议的三个缔约国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10. 会前工作组指出,国家报告员向委员会介绍情况时,将说明选定定期报告重点议题的理由。
11. 会前工作组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已送交8个有关缔约国,这些清单载于下列文件:
 - (a) 与阿根廷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ARG/Q/6);
 - (b) 与丹麦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DEN/Q/7);
 - (c) 与日本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JPN/Q/6);
 - (d) 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LAO/Q/7);
 - (e) 与西班牙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ESP/Q/6);
 - (f) 与瑞士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CHE/Q/3);
 - (g) 与东帝汶初次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TLS/Q/1);

(h) 与图瓦卢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TUV/Q/2)。

12. 根据委员会第 22/IV 号、第 25/II 号和第 31/III 号决定，议题和问题清单都以《公约》所涉主题为重点。这些主题包括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及立法框架和国家机构；妇女参与决策；教育和培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贫穷和就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老龄妇女、农村妇女、少数族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等处境脆弱的妇女群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婚姻和家庭关系以及离婚造成的经济后果。